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金融机构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可能会要求公司（含子公司）为贷款本金及收益等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差额补足、股权回购等。为及时、有效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公司授权董事会就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章罗

包季鸣

达良俊

李宽意

王少飞

2017年9月4日